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u>約用人員</u>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 本點所稱<u>約用人員</u>，係指依據「<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u>」<u>進用且為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u>。 (二) 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三) <u>約用人員</u>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九、臨時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 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u>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u>。 (二) 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三) 臨時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配合修正本點規定。